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主动公开

关于组织《佛山市南海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 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佛山市南海区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听证事项目 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决定组织《佛 山市南海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听证会, 以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佛山市南海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

二、听证会时间:

2022年6月28日下午3:00

三、听证会地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510 会议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街道南海大道北 28 号)。

四、申请参加听证会有关要求:

(一)有意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

加听证会,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申请人应熟悉南海区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相关情况,关注南海区经济发展状况。

(二)申请参加听证会的,请于2022年6月6日前向佛山 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表格见附件)。

提交时间: 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8: 30~12: 00、下午 14: 00~17: 30。

提交地址: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8 号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本次听证不受理电话、邮件、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 (三)听证会代表的产生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邀请和从申请参加听证会人员中选取,代表总人数不超过30人。
- (四)听证会代表一旦确认,应当亲自携带身份证或有关证明材料准时出席听证会。届时若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五) 听证会代表应当在听证会前准备发言内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佛山市南海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的可行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事项:

- (一)逾期未报名的视为放弃本次听证的权利。
- (二)因特殊原因听证会时间、地点如有变动的,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将及时通知听证申请人。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2.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2022年5月24日

(联系人: 苏颖, 联系电话: 0757-86369865)

/IL 1	<u> </u>	4 Lh 1/4	15. H	+14	ハロ	办公室
/出 11	TH F			山水瓜	- E	ホルム
17W 111	111/1	1 1/1/15 1/11	11/1N /P.I	H / / /		リハ・ハニ モ